

修正「新竹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(專任、兼導師)

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)

領域 科別 類別	語文 領域		數學	自然	社會	科技 領域		藝術與人文 領域			健康 與 體育	綜合 活動
	國文	英語				生 活 科 技	資 訊 科 技	音 樂	視 覺 藝 術	表 演 藝 術		
專任	16	18					19	20				
兼導師	12	14										

修正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學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表」

班級數 職別	17班 以下	18-26	27-35	36-44	45-53	54-62	63班 以上
主任	5	4	4	2	1	1	0
組長	10	6	6	4	4	2	1
副組長						4	2
協助行政 工作教師	0-4人(酌減2節)		0-6人(酌減2節)		0-10人(酌減2節)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授課總時數：</p> <p>(一)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，由各校「校務會議」決定。</p> <p>(二)市立完全中學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基準，高中部教師協助行政者，併予適用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減授課部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級導師</p> <p>1.該年級班級數在15-30班者：酌減0-1節。</p> <p>2.該年級班級數在31班(含)以上者：酌減0-2節。</p> <p>(二)童軍團長：一校合計減2節。</p> <p>(三)輔導教師：</p> <p>1.專任輔導教師：以不授課為原則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4節為限。</p> <p>2.兼任輔導教師：以減授10節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60班以上置副組長3人，由學校視實際狀況配置於各處室。</p> <p>(五)各校教師會會長得酌減0-2節。</p> <p>(六)各校依授課時數原則排課，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均達授課時數上限，仍有節數無法排完時，所超出之鐘點始得支領兼課鐘點費。</p> <p>(七)擔任英語種子教師，減授1節。</p> <p>三、本表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</p>						